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實習 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外國學生來校進行研究或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指導獲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籍高階人才來臺試辦專案」審查通過之外國學生。
- 三、外國學生於指導教師實驗室進行研究或實習期間，應至少一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 四、每位指導教師每學年補助金得依獲第二點所列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核給，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不得重複申請。
- 五、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審核：
 - （一）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可補助函。
 - （二）邀請學生名單。
 - （三）學生入境簽證影本。
 - （四）實習成果報告。
 - （五）相關支出憑證。審核通過後，補助金將撥付至指導教師之個人薪資帳戶。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